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58號

原告 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木成

被告 伸鉅盛商行即洪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892元【原告請求10萬1,238元，及其中2萬1,3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應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2日（本院收狀章日期為115年1月23日）止之利息2,654元。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故原告請求之金額為10萬1,238元、2,654元，共計10萬3,98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原告應陳報被告伸鉅盛商行即洪美華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非法人團體或公司）、地址及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所、以及簽章，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資料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法定代理人或商號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載明正確適格當事人姓名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蔡政軒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0 萬 1, 238 元)	1	利 息	2 萬 1, 300 元	113 年 11 月 2 5 日	115 年 12 月 2 2 日	(2+2 8/36 5)	6%	2, 65 4. 04 元
	小 計							2, 65 4. 04 元
合 計								10 萬 3, 892 元